



## 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### 《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》（《國際危規》）第7部分有關危險貨物運輸作業規定的新舊條次對照表（修正內容記錄）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船級社

#### 概要

本文旨在請各有關方面留意《國際危規》第 7 部分有關危險貨物運輸作業規定的新舊條次對照表（修正內容記錄）。

1. 國際海事組織海上安全委員會在 2012 年 5 月舉行的第 90 次會議上，通過通函 MSC.1/Circ.1439。該通函載列《國際危規》第 7 部分有關危險貨物運輸作業規定的新舊條次對照表（修正內容記錄）。
2. 有關通函的詳情見於海事處網頁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3. 《國際危規》第 36-12 套修正案將由 2013 年 1 月 1 日開始自願實施，並訂於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強制實施。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船級社務須留意上述對照表，並據此行事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
2012 年 7 月 6 日